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关联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不超过人民币2.14亿元，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偿还前期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等。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0个月，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并根据借款金额，以公司持有的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1-007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1-013号）。

一、本次关联借款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金陵饭店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向金陵饭店集团借款人民币2.1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贷款等。借款期限至2023年8月7日，首期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借款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贷款人：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金来源：贷款人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

（三）资金用途：补充借款人及其子公司营运资金、置换存量贷款等。

(四) 借款资金额度：人民币2.14亿元，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五) 借款期限：期限至2023年8月7日，首期借款的还款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

(六) 借款利率及计息方法：首期借款利率为年利率3.6%；借款期限内，后续各期借款利率在贷款人债券发行综合成本和不高于1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范围内由双方书面确定。计息方法：利息从借款人第一次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提款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七) 付息方式：各期债券偿还日一次性付息，首期付息日为2021年12月24日。

(八) 还款方式：合同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首期还款日为2021年12月24日。

(九) 质押情况：根据借款金额，以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股权对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股权金额为人民币2.14亿元。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成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前，公司已提款到账2亿元。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